

讓愛長存----認識器官捐贈

社會服務課社工師蔡明珊

每一個人都有等待的經驗，有人等公車，有人等放榜，有人等著畢業，有人等著與朋友相聚，但是，有人等待的是能活下來的機會！這一些人，可能是長期洗腎的病患，等待換腎等了一輩子；有些是嚴重肝臟疾病的病患，醫生說除了換肝別無選擇；也有人等待著移植眼角膜，想看看這美麗的世界；還有心臟衰竭的病患在生死交關處與時間賽跑，卻因為來不及等到換心而離開人世。

依據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登錄中心的統計，112 年度截至 3 月止，全台登記有效等候器官移植的人數約 1 萬多人，然而，大愛器官捐贈總人數僅約 70 多人，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，可能有許多病患因等不到器官移植而去世。

如果人的一生是一趟旅行，您在旅程中想看到什麼樣的風景？您希望旅程結束時擁有什麼樣的回憶？人的生命總有結束的一天，如果您願意，透過器官捐贈，在生命走至終點時，將身上可用的器官捐贈出來，讓另一個生命得以延續下去，成就另一個家庭，讓自己用另一種形式活在世界上。

Q：什麼是器官捐贈？

A：當一個人被判定腦死或是臨終時，基於個人生前意願的簽署或家屬同意，將其可用的器官或組織，以無償捐贈的方式給需要的病人，幫助其恢復健康。

Q：哪些器官、組織可以捐贈？

A：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移植的器官類別包括：心臟、肝臟、腎臟、肺臟、胰臟、腸、骨骼、眼角膜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Q：器官捐贈有哪些種類？

A：屍體捐贈：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，前述死亡以腦死判定者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判定程序為之。

活體捐贈：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，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，且其五等親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、社會及醫學評估，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，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。

Q：如果我過世時捐出器官，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？

A：捐贈當下如果有五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、配偶在等候器官的名單內，可以優先獲得移植的資格；如果已完成捐贈，日後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需要器官移植，也可優先獲得其他捐贈者捐出之器官。

Q：我認同並支持器官捐贈，可以用什麼方式表達意願？

A：可至「器官捐贈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」的網站下載同意書填寫後寄回，或至本院社會服務課簽署同意書，器官捐贈意願將會註記於健保卡。

*相關資訊請見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登錄中心 www.torsc.org.tw